

“一张网”建设背景下以类案推送的库源、抓取、生成成为串联助力审判质效提升

论文摘要：

类案推送作为人工智能在司法领域的重要应用之一，依托自然语言处理、深度学习与知识图谱等前沿技术，对海量已决案件进行语义解析、特征提取与相似度计算，自动筛选与待决案件相似的案件，并通过可溯源的方式呈现给法官。这一机制为法官在庭前准备、合议讨论及裁判文书撰写阶段提供重要参考，既压缩了人工检索的时间成本，又通过“类案同判”促进法律适用的统一，抑制自由裁量权的随意扩张，进而提升司法效率、维护司法公信力、增强人民群众对公平正义的获得感。然而，由于类案推送系统仍处于发展中阶段、法律法规具有原则性和抽象性、司法裁判依据的供给具有区域性等特点，加之类案资源数据库质量不高、算法技术难以适配法律推理、类案界定不明确等问题，导致类案推送的精准度不足，随之而来的连锁反应是类案推送的普及度和使用率较低，类案推送系统的功能价值尚未得到最大程度地发挥。为纾解上述困境，在全国法院“一张网”建设背景下，实现“从可用到好用、从辅助到赋能”的类案推送目的，须以类案推送的全过程为轴线，从规范类案库源、优化推送规则、明晰类案界定、限制类案推送的定位和运用为抓手进行完善，以期为类案智能推送助力审判质效提升提供优化路径。

全文共 11247 字。

主要创新观点：

一是，论文选题紧扣司法智能化领域的前沿问题，聚焦类案推送系统在审判实践中的应用及优化路径，具有明确的实践意义。在当下司法智能化快速发展、全国法院“一张网”系统建设大背景下，本文的研究为提升审判质效提供了新的思路。

二是，论文从库源、抓取、生成三个环节入手，提出了具体的优化路径，如规范库源、完善推送规则、明确类案界定标准等。这些建议具有较强的针对性，能够为类案推送系统的改进提供参考。

三是，论文结合司法实践中的具体问题，如数据库质量不高、算法适配性不足、普及程度低等，并根据目标对象的运用实际，进行深入分析，阐述问题产生的深层次原因，并给出一一对应的解决对策。这种基于实践的研究方法，使得论文具有较强的现实意义，能够为司法智能化提供实践指导。

以下正文：

引言

法院系统智能化建设经历了从法院信息化建设到智慧法院建设再到数字法院建设的阶段性演变，无一不体现了人工智能技术对司法系统影响愈发深厚。2022年中央政法委《关于加强政法领域智能化建设的意见》提出打破数据孤岛；2023年最高人民法院作出“一张网”建设顶层设计，2024年《人民法院第六个五年改革纲要》提出进一步完善数字化法院建设体系，“一张网”建设被列为头号工程。以“公平与效率”为主题的数字法院建设方兴未艾，“人工智能+法院业务”的发展新业态脱颖而出，其中类案推送功能更是为司法审判工作注入了新活力，为统一法律适用、规范自由裁量权、提高司法公信力提供了技术保障。然而，新兴事物的发展不可能一蹴而就，目前类案推送系统还存在不被法官知晓、应用程度不高、成果不突出等典型问题亟待解决。问题产生的原因在于类案资源数据库质量不高、算法技术难以适配法律推理及类案界定不明确等。本文通过文献研究、实践研究两种方法进行论述，以规范库源收录、界定类案标准、完善类案推送规则、进行类案推送规制四个方面为抓手进行破题，以期能为类案智能推送助力审判质效提供一定参考。

一、类案推送的发展现状

随着信息技术的发展以及人民群众对公正司法的期待，类案推送的平台建设得到不断地完善，运用类案推送系统的观念在不

断地加强。但总体而言，类案推送系统不够智能、法官运用力度不够是当前各界的普遍共识。

（一）类案推送的演进历程

1.初始阶段

类案推送的发展历程起始于2010年前后，当时随着司法改革的推进，法官的自由裁量权增大、法律素养参差不齐、地域发展不平衡等因素导致出现了大量类案不同判的问题，动摇了司法公信力，需要一种机制来统一裁判尺度、维护司法公正。

2.快速发展阶段

2010年至2017年间进入了发展的快车道，我国建立了案例指导制度，自然语言处理技术开始应用于法律文本处理，地方法院尝试利用信息技术进行类案检索，2013年中国裁判文书网应运而生。随着深度学习、知识图谱等先进技术得到广泛运用，2018年至2020年最高人民法院正式上线“类案智能推送系统”，同年发布了《统一法律适用加强类案检索的指导意见》。

3.走向成熟阶段

2021年以后，类案智能推送系统嵌入法院审判智能系统，与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技术实现深度融合，迎来了新的发展。如今全国法院“一张网”建设更是将类案推送系统的建设推向了新的发展高潮。

（二）类案推送应用现状

1.类案推送系统发展呈现并存态势

目前类案推送系统覆盖了多地法院，得到了广泛地运用，形成了全国系统和地方系统并存、法院系统和专业法律公司系统并存的局面。例如北京的“睿法官”系统、上海的“206系统”、湖北数字法院系统内嵌的“类案推送”模块。当前正在如火如荼开展的全国法院“一张网”建设平台（全国法院办案办公系统），开设了类案模块，可以通过与“小智”对话实现类案检索和类案推送。

2. 类案检索的强制适用

为了发挥类案裁判的司法指引功能，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在审判执行工作中切实规范自由裁量权保障法律统一适用的指导意见》，明确将进行类案检索并制作类案检索报告作为案件上审委会、专业法官会议讨论的强制性规定，审管人员也将是否提交类案检索表作为是否允许上会的一条硬性标准。但不同法院对于是否应当上会的标准有不同的规定，也就意味着除法律硬性规定需要上会的案件外，其他案件是否上会的决定权在各级人民法院，这样被动适用类案统一裁判的案件量就更加有限了。

3. 类案推送运用实际

类案推送的运用是一个“从推到用”的过程，它包含三个方面，一是类案的识别（系统自动推送），二是类案的援引与适用，三是类案的区分、偏离与修正。^①由承办法官对系统推送的类案进行甄别，并作出是否采纳的决定。根据随机采访本院承办法官

^①参见周维栋：生成式人工智能类案裁判的标准及价值边界，载《东方法学》，2023年第3期。

的类案推送运用情况，得到的回答是：疑难复杂案件用不上，简单案件无需用。这从侧面反映出目前类案推送系统的功能还不够全面，与待决案件的适配性不高，使用体验感不强。

二、类案推送面临的现实困境

同案同判是老百姓心中最朴素的司法公正理念，关系到法院司法权威的树立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维护。统一司法裁判标准既是促进我国法治化发展的应有之义，也是司法服务保障我国社会全面发展的必然要求。由此，类案推送系统应运而生，目的在于将法官从可重复的事务性工作中解放出来，辅助法官统一类案裁判尺度、提升裁判质量和办案效率。虽然类案推送从制度到技术等各方面都得到了质的飞跃，但是实践运用过程中仍然存在许多问题和短板。^①

（一）案源量大但质量不高

目前类案数据库案件资源来源于裁判文书网、法院内部案例库、法律出版社等。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的通知（法发〔2010〕48号）规定，只要不是明确禁止公布的法律文书类型都应该做隐名处理后上网公开，这使得文书上网体量巨大。2024年1月至11月全国法院在中国裁判文书网上新公布的裁判文书共计810多万篇^②，截止到日前裁判文书网文书总量已经超过一亿五千余篇^③。人民法

^①参见李世宇：《司法大数据在类案裁判中的应用探索》，载《郑州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8年第1期。

^②参见最高人民法院网，<https://www.court.gov.cn/index.html>，2025年8月24日访问。

^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ww.wenshu.court.gov.cn>，2025年8月24日访问。

院案例库案收录包含指导性案例、参考案例共计 5044 件。^①指导性案例的专业性和权威性毋庸置疑，但是现有的案例体量、时空跨度还不足以应对实务中的所有案件类型。各种法律出版社刊发的案例不计其数难以完全统计，由于部分出版社内部审核流程不够透明完善、审核人员专业性不足，加之法律法规和案件事实的复杂多样性及信息获取不对等，很难保证印发案例的正确性和权威性。同时缺乏合理、规范的裁判文书上网筛选、过滤机制，导致了大量上网的案件在质量上得不到保证的，使得一些在事实认定、法律适用等方面存在错误的案件被收录于类案库源中。

（二）案件样貌展现不全

类案能够准确推送关键在于对案件的全面识别，类案同判的实现离不开案件法律事实全貌的展现。裁判文书作为司法活动的重要载体，对案件全貌展现受到多种因素的影响。司法理念方面，部分法官存在重打击犯罪、轻辩护权利的倾向，为了避免存在说理漏洞的判决文书在网上公布后受到质疑从而产生不良影响，选择性将有利于被告人的情节予以隐去。法官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的不足也是一大因素，表现在证据分析、逻辑推理和法律适用上缺乏深入分析和理论支持，只机械地适用法律规定，缺乏对法律规定背后的法理价值进行深究钻研能力，使得裁判文书内容缺乏条理性和说服力。工作压力和客观条件限制也是原因之一，如基层法院案多人少、审限周期短等，法官难以对案件进行深度剖析，

^①人民法院案例库，<http://192.9.2.246/comefrom=http://192.0.100.105>，2025年8月24日访问。

从而会遗漏一些案件细节。此外，司法环境中的地方保护主义、行政干预、舆论压力等问题，也在不同程度上导致了裁判文书难以展现案件全貌。

（三）类案推送技术难以适应法律语言环境

与类案检索不同，类案推送可以抑制法官检索类案的主观性，避免法官根据自己的审判偏好选择性地寻找与自己固有审判路径相同的类案为自己的裁决做参考，以此达到统一法律适用的目的。^①

类案推送系统主要依托于自然语言处理技术（NLP）、知识图谱构建技术、深度学习技术、嵌入式推送技术等，对类案资源库里大量案件中蕴含的各类价值单元如案由、案件当事人、法律条款、争议焦点等进行抽取，并提取案件文本特征和相似度计算进行编码，最终实现智能化和自动化的类案推送。技术路径可表述为：类案解构并提取——类案画像对比重构——类案智能化推送。

虽然类案推送系统在不断迭代升级，为法官节省了很多的查找类案的时间，但经验丰富的法官往往只在遇到难案时才会进行类案检索，以寻求裁判支撑。这些案件具有疑难复杂、涉及范围广、社会影响力大等特点，同时我国的法律语言和法律逻辑又很难单纯依靠技术就能对案件进行全面画像，所以目前类案推送技术还难以完全满足法官的裁判需求。

三、类案推送先天失范的内在原因

^①参见孙跃：《类案智能裁判中的人机协同及其改进》，载《法学研究》，2023年第7期。

类案推送系统未能得到大部分法官的青睐，不仅在于信息技术本身固有缺陷，也在于法律逻辑难以用计算机语言模型予以固定，导致类案推送系统推送的案件存在顾此失彼现象。

（一）类案界定标准存在不确定性

现有司法指导性文件对类案的界定具有笼统性、模糊性和概括性，不能应对日益纷繁复杂、层出不穷的案件，难以实现类案精准推送。司法指导性文件对类案的界定可以用案件基本事实相似和法律事实相似两点来概括，但仍未对如何判定案件相似性作出实操性强的规定，学界对类案是否存在及识别标准为何存在争议。

1. 是否存在类案

部分学者以莱布尼茨“世界上不存在完全一样的两片叶子”的理论来否认“类案”的存在，这种观点只承认严格意义上的“类案”，可以称之为类案“否定说”。第二种观点是“有限肯定说”，认为如果能够找到一种或者多种标准来判断案件相似，则承认类案的存在。实际上，“类案”即通过对个案进行分解重构抽象出具有可以适用于另一个案的共通性规则，是一种个案到个案的类比推理。如果不承认类案的存在，不承认类案标准的存在，那么类推方法本身就会被架空。^①

2. 类案判断标准分歧

在认定类案的相似性标准上学术界也有诸多不同的见解。部

^①参见孙海波：《重新发现“同案”：建构案件相似性的判断标准》，载《中国法学》，2020年第6期。

分学者认为，相关规定将案件基本事实摆在法律事实之前，便足以表明案件基本事实相似是界定类案的基础，甚至出现了只要基本案件事实不相似则一定不构成类案的极端观点。案件事实相似在内容上没有可固定的范围，但在法律适用上可具有一致性，且依赖于裁判者的经验和认知。^①例如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第24号指导性案例，所体现的裁判要点为“交通事故受害人无责，其体质状况对损害后果的影响不属于可以减轻侵权人责任的法定情形”，若两起案例中一个被害人的自身情况是“恶性肿瘤”，另一个是“骨质疏松”，基本案情不一致，但都属于上述裁判要点归纳的情形，因此这两个案件可以归为同类案件，如果一味地只把基本事实作为类案识别的前提条件，则可能会出现类案异判的情形。也有部分学者认为案件基本事实相似和法律事实相似同样重要，须得两者同时相似才能构成类案。上述观点都存在走极端的嫌疑，最终导致类案同判制度被架空。除此之外，亦有部分学者认为对类案判断根本不需要什么标准，只需要法官凭借自身经验、法律直觉、价值判断即可进行区分。太过依靠主观判断的观点，在实践中很考验法官的个人能力和依赖法官的个人价值观，对实现类案智能推送起不到丝毫作用。虽然司法指导性文件对类案的界定标准具有模糊性，但在实践中仍应当坚持以其确定的“三要素”为基准进行可结构化建构。

（二）类案推送适配性不高

^①参见乌日力嘎：《类案判断“双重相似标准”的反思与重构》，载《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2023年第6期。

系统推送的已决案件与待决案件之间的匹配度不高，除了类案界定标准不清、推送系统技术不够智能等原因外，还在于司法裁判标准存在地域性特征。

1. 法官并非机械裁判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一百三十一条规定人民法院依照法律独立行使审判权，为法官依法裁判提供了宪法依据。依法裁判要求法官在审理案件时必须严格按照法律规定作出裁决。马克思·韦伯的“自动售货机”理论很好地概括了这一原则性规定，认为法官在司法过程中的作用类似于自动售货机的机械性操作。具体而言，原告将诉状和诉讼费投进法院，经过一段时间后吐出来的就是裁决结果和法律依据，且判决结果和法律依据具有唯一确定性。这一理论肯定了司法的稳定性和可预测性，否定了法官的自由裁量权和主观能动性，是典型的法律形式主义，同时也是只存在于理想状态的乌托邦。

实际上，案件被分配到承办法官时，法官的主观能动性就开始发挥作用。在严格规范程序保障下，从梳理基本事实、确定法律关系、决定法律适用再到判决书的制成，无不体现控辩审等各方的充分互动，无法绝对排除主观因素的影响。^①不可否认，由于受到经济因素、法院层级的影响，相对而言发达地区比落后地区、上级法院比下级法院的法官的法律素养要高，裁判质量也相对更高。一方水土养一方人，说到底中国的乡土社会占比较大，

^①参见梁平：《基于裁判文书大数据应用的区域法治化治理进阶——以京津冀类案检索机制的构建为例》，载《法学杂志》，2020年第12期。

尤其是基层法院的法官存在年龄上的断层，年长者在司法裁判时会天然地启动本土化价值判断标准。上述情况导致发达地区与落后地区的已决案件与待决案件之间的适配性不高。这是法官群体总体素养差异间接导致裁判标准的地域化特征的反映。

2. 司法裁判依据供给的区域化

统一适用法律，做到同案同判，这是实现形式正义的必然要求。但实质正义的实现与经济发展水平、区划定位脱不开干系。以各地交通事故赔偿标准为例，该标准采取的是属地原则，以受理法院所在地上一年的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职工年平均工资标准、城镇居民人均消费支出来计算。以2024年为例，全国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排名第一的上海为9.3万，排名最后的黑龙江为3.8万，两者相差近2.5倍。不仅不同地区的赔偿标准不一致，同一地方城乡居民的人身损害赔偿标准也有区别，直到2022年5月1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人身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2年修正）生效起，城乡之间的计算标准才被统一。因此在涉及人身损害赔偿这一类的案件司法裁判的地域性现象格外明显。国家层面的立法具有全局性和抽象性，在具体的适用过程中离不开地方性法规的进一步细化，地方性法规天然具有地方特色。以地方性法规对非法捕捞行为的规定来看，处于长江流域重点水域保护区，对非法捕捞的打击力度更大，不仅体现在经济处罚程度上，还体现在罪与非罪的认定上。

（三）类案推送技术存在的风险与问题

如今，人工智能技术已经渗透到社会各行各业，司法领域也不例外。随着人工智能技术辅助司法审判应用程度的加深，越来越多的专家学者开始担心遭到算法的反噬，即算法技术的隐蔽性带来的算法歧视、过度依赖人工智能技术弱化了法官在司法审判中的主导性地位等问题。

1.数据算法风险

在司法领域，公开透明是现代化司法的一项重要原则。^①算法的复杂性和专业性导致其极易产生“算法黑箱”“算法歧视”，这成为司法大数据辅助审判应用面临的难题。在知识产权保护中体现得尤为明显，如何平衡算法透明度与商业秘密保护之间的价值冲突成为难点。一方面，将算法作为商业秘密过度保护会加剧算法黑箱问题，增加侵权和不正当竞争的风险。如全国司法系统都适用统一的司法辅助系统，参与系统研发的公司若进入诉讼程序在面临如何确定法院管辖权问题的同时，也面临着如何确保其不通过秘密篡改系统数据来达到胜诉的目的。另一方面，为实现司法公开透明而公开算法细节，增加企业技术泄露风险，企业在权衡利弊下可能不会选择参与系统的设计与开发，因此也会阻碍司法辅助系统的开发进程。同时算法细节被大量公开，也会加剧司法辅助系统被黑客攻击的风险。

2.司法裁判功能异化

类案推送的目的在于统一裁判适用，一定程度上对法官的自

①参见常鑫、张祥龙：《人工智能介入司法的实践检视与风险防范——以江浙沪粤黔五省的司法实践为样本》，载《全国法院学术讨论会一等奖论文集》，2024年第3届。

由裁量权起到了监督作用，可以加固廉政边界。但“数据决策”也在不断影响、监控“法官决策”，审判权的独立行使可能在技术赋权中不断被消解。^①类案系统功能从最开始的类案检索发展到了类案的智能推送，为法官节约了检索类案的时间。然而，类案推送具有极强的工具属性和技能属性，会潜移默化影响裁判者的价值判断，使得司法的固有功能受到削弱。尤其是，法官在尝到类案推送的甜头后，容易对其产生依赖，长此以往会使得法官的自主思考能力退化，在裁判文书的撰写上容易出现千篇一律的情况。一份高质量、令人信服的裁判文书离不开释法说理，类似案件适用同一套释法说理看似毫无问题，实则可能会导致个案的不正义性，引起当事人的上诉上访。适配类案的裁判规则应当被援引，但说理部分必须结合个案实际，照顾到各方当事人的利益。

四、人工智能辅助下类案裁判优化路径

人工智能技术辅助下的类案裁判优化，旨在通过智能化手段提升司法效率、保障裁判公正、促进法律适用统一。当前人工智能技术已经实现了类案推送与检索相结合，为法官提供了更快捷的决策支持。然而，要实现类案裁判的全面优化，仍需从多个方面入手，进一步激发类案智能推送的潜力。

（一）规范类案推送库源文书收录

1. 定期梳理案例库文本

随着时代变迁，社会价值观在不断更新，先前法律所保护的

①参见蔡立东、郝乐：《司法大数据辅助审判应用限度研究》，载《浙江社会科学》，2022年第6期。

法益会发生变化，法律法规相应地被立改废释。数据库中部分已决案件适用的法律很可能被修订或者出现新的解释，甚至是被废止。因此这类案件对当下发生的待决案件的指导性就不强，更甚者会出现相互背离的情况。例如因我国野生动物保护成效突显，赤狐曾经被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但2024年调整后被调出，不再属于国家重点野生保护动物。若已决案件的基本事实为非法猎杀赤狐，已决案件认定构成犯罪，但是按照现在的规定则不构成犯罪或者罪轻。这就需要对现有的案例库案件进行梳理，按照不同的情况进行显示标注，如适用的某某法条已被修改，并将修改后的法条进行推送。部分需要被清除的文书并非是由于法律、形势政策的变化而不合时宜，而是本身就是错案，这类案件原审法官和再审法官最为了解，应当负有提交撤回上网裁判文书申请的义务。将上述“错案”剔除后，需要将留存的案例进行类别、地域、审理层级等划分，便于后续类案推送的适配性。

2. 打造专业化库网

对案例库源进行定期梳理，治标不治本，要从源头上进行规范，还需打造公信力高的专门案例库，同时制定科学合理的入库规则。可以在现有《人民法院案例库》的基础上进行完善。该案例库面向不同主体制定了不同的《人民法院案例库用户手册》。各级法院都可以在系统中上传需要按报送的案例，经过层层审核后线上报送，经最高院研究室人员审核通过后方可入库。通过层层审核对入库案例进行层层把关，既有利于提升案例的质量水平，

也有利于增强人民群众对类案参考的信任度。

3.增设类案推送标示功能

现有的入库规则未能考虑到同级别类案之间可能存在如何适用的问题，即若推送的同等级别的类案在法律适用层面存在冲突时选择哪一案例作为参考的问题。因此在填案例信息时需要增加更多的标识性因素，比如案件是否经过专业法官会议讨论、是否经过审委会讨论、是否请示过同级市委政法委等，由此来增强法官选择参考案例的信心。

(二)完善类案推送规则及方式

由于案例库创建时间短、审核周期长，不能完全满足司法实际的需要，因此需要借助库外的一些司法资源，比如裁判文书网案例、出版案例等，这些司法资源的质量和公信度有所欠缺，这就要求在类案推送时需要制定严格的推送规则和适用规定。可以根据不同的角度制定不同的优先推送规则。

1.权威性角度优先推送原则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完善统一法律适用标准工作机制的意见》第19条规定，法官类案检索时，检索到的类案为指导性案例的，应当参照作出裁判，但与新的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相冲突或者为新的指导性案例所取代的除外，即除特殊情况外指导性案例优先推送。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指导性案例具有显性约束性，经过多层审核和专家认证，质量高、参考价值大，应优先推送；上级法院和本院生效的案件具有较强的拘束力和参考性，

而其他法院的案例则相对交弱，因此在不存在指导性案例为类案时，应当按照法院级别从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推送，同级法院的以本院的案例优先；《最高人民法院公报》发布的案例、其他典型案例等，往往具有较强的示范意义和参考价值，应优先于普通案例进行推送。

2.时间角度制定优先推送规则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统一法律适用加强类案检索的指导意见（试行）》的通知（法发〔2020〕24号）第4条规定，除指导性案例外，优先检索近三年的案例或案件，也即近三年案例优先推送。这是因为近期审理的案件更能契合当前的法律适用情况和社会现实，对当前案件的裁判更具参考价值；新法律法规适用案例优先：如果待决案件涉及新颁布的法律法规或司法解释，那么适用这些新规定的类案应当优先推送，以确保法律的正确理解和适用。

3.地域性角度优先推送规则

本院及辖区内案例优先：本院及本辖区法院裁判的生效案件，更符合本地的司法实践和具体情况，更具参考价值；^①相邻地区案例优先：在本院及本辖区没有合适类案的情况下，可以优先适用邻近地区法院的案例，因为这些地区的法律适用和社会情况可能与本地具有一定的相似性。以上的推送规则不是封闭的和互斥的，可以交叉、灵活适用。

^①参见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课题组：《类案裁判的适法标准和规范机制研究》，载《中国应用法学》，2021年第3期。

4.类案推送形式

类案推送不是目的，目的在于帮助法官节约识别类案的时间和精力的同时增强裁判信心。若只是机械地将类案推送到法官面前，法官还需花费大量时间去研究推送案件与待决案件的异同点，反而会降低裁判效率，因此类案推送方式应当多元，也即将推送的案件根据待决案件的特征、适用法律问题等进行画像后用更能被人脑所快速接受的方式进行推送。以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为例，该类案件的基本事实和法律关系一般都很明晰，具有争议的点在于赔偿的范围及标准等，比起推送案件的全文，法官更希望推送全文的同时，对其中的判项和说理进行梳理并一一对应，最终可以通过图表的形式呈现（详见图一）。

表一：类案推送呈现方式示例

		原告诉请
	责任划分	原告承担主要责任（70%） 被告承担次要责任（30%）
	证据	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
医疗费用部分	1. 医疗费	35850.23 元（备注：后续医疗费据实计算）
	证据	34323.23 元（湖北省医疗住院收费票据） 1527 元（兰西县某某大药房有限公司票据） （出院证明：6.14 住院——7.13 出院，住院 29 天）
	2. 营养费	180*50=9000 元
	证据	鉴定结论：营养 180 天
	3. 住院伙食补助费	29*50=1450 元
	证据	出院证明：6.14 住院——7.13 出院，住院 29 天
按照责任比例		总医疗花费=35850.23 元+9000 元+1450 元=46300.23 元超过了交强险 被告承担：（46300.23-18000）*0.3+18000=26490.069 元
伤残赔偿部分	4. 护理费	27784 元（最新标准：50337）
	证据	某某乐家政服务中心出具的 29 天 6891.09 元的电子发票 陪护人签订的医院陪护合同及陪护人的身份证明，陪护合同是 240 元一天； 剩余 151 天护理费=50337 ÷ 365 × 151=20824 元。 合计=6891.09+20824=27784.09 元
	5. 误工费	45503 元（详见工资流水）
	证据	某某村村委会出具的签章证明， 某某经营管理局出具的盖章版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 鉴定误工期 300 天；依据 2023 年农业标准：55362 ÷ 365 × 300=45503 元
	6. 交通费	1000 元
	证据	未提供证据
	7. 法医检查、鉴定	某某司法鉴定中心：十级伤残、务工休息 300 天、护理 180 天、营养 180 天
	8. 伤残赔偿金	93974 元
	证据	鉴定十级伤残；依据湖北省 2024 年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标准：46987 × 20 × 0.1=93974 元
	9. 后续医疗费	据实计算
	10. 被扶养费	无
	11. 精神抚慰金	5000 元
	证据	鉴定为十级伤残
按照责任比例		173261 元未超过交强险部分（180000 元），不需要分责任
其他部分	12. 诉讼费	655 元
	证据	法院出具的诉讼费专用发票
	13. 鉴定费	2280 元
	证据	某某司法鉴定中心提供的鉴定费票据
	合计	202031.01 元（未含诉讼费）

（三）以类案推送原理制定类案划分标准

法官在面对可能相似的已决案件和待决案件时，是选择对它们进行同等对待还是区别对待，都应当进行说理论证，这个论证的理由变成了类似案件的判断标准。^①

^①参见孙海波：《重新发现“同案”：构建案件相似性判断标准》，载《中国法学》，2020年第6期。

虽然科技发展日新月异，豆包、Kimi、deepseek 等智能系统功能强大，但是法院系统内部研发类案推送系统在深度学习方面与市面上炙手可热的智能系统还有很大差距，在类案推送上很大程度依赖于对相似字词对比、关键词的抓取，同时类案推送系统在推送类案时往往不止推荐单个案例，而是推送案例群，因此在人为设置类案识别标准时要考虑到类案智能推送系统的这一特征，有意识地对案件进行画像。

类案要素规则的建构是对案件进行画像前提，案件画像是适用类案要素规则结果的最终呈现。目前学界和实务界对于如何判断类案的相似性有三个不同的观点，一是构成要件类似说，二是实质一致说，三是统一思想基础说。^①基于类案推送系统的特点，倾向于构成要件类似说，其核心是通过对法律规范中的关键要素进行识别和分析，来判断某一行为是否符合特定法律规范的适用条件，能较好将判例数据的标准化与结构化，进而实现对类案系统的知识供给。

构成要件说这一分析方法有助于确保法律适用的准确性和一致性，无论是在刑法、民法还是行政法中，都发挥着重要作用。一般意义上，构成要件既包含了法律适用又包含了案件事实，在分析过程中一定程度上也能概括出案件的争议焦点。一旦构成要件所描述的案件事实存在，法效果即应发生。

（四）类案推送在司法裁判中的规制

^①参见孙海波：“同案同判”：并非虚构的法治神话》，载《法学家》，2019年第5期。

类案推送系统存在的先天失范和纠正的长期性，以及审判者审理的主体性地位决定了类案推送只能位居司法辅助地位，且相应算法计算应当被规制。

1. 树立类案推送的辅助性地位

鉴于保护知识产权的价值理念和维护司法公开的价值理念在一定程度上存在难以调和的矛盾，为了避免类案推送系统数据不透明而引发的“算法黑箱”和“算法歧视”，其在司法裁判中的只能居于辅助性地位。

司法裁判不像“自动售货机”那样简单、机械，类案推送系统无法代替法官对案件作出价值判断，而是需要法官根据证据查明的案件事实，适用法律的规定注入价值取向的产物。同时，司法责任制的核心是“让审理者审理”“裁判者对裁判结论负责”，基于此，应当坚持审判者在司法裁判中的主导地位不动摇。简而言之，未决案件的审理者对类案推送系统推送的类案适用与否具有选择权，也应当对裁决结论终生负责。

2. 类案推送系统的算法应进行解释与备案

树立类案推送的辅助性地位，巩固法官在司法裁判中的核心地位，也不能完全打消当事人对“算法黑箱”和“算法歧视”的怀疑，为此需要对类案推送系统的算法进行解释与备案。算法解释意味着推送系统在推送类案的同时要一并公开得出类案结论的可被一般公众所能理解的逻辑和思考过程，一来可以避免“算法黑箱”、实现司法透明，二来可以增强当事人信任度。算法备

案一方面可以避免大面积公开算法导致开发企业商业秘密的泄露，另一方面可以规制算法歧视。

随着司法系统人案矛盾的突显，加上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飞速发展，裁判者对类案推送系统有了更高的期待，希望系统能够通过深度学习等技术，并基于推送的案件和待决案件之间的关联性生成裁判文书的初步文本。值得注意的是，由于不同算法模型之间存在兼容性问题，以及算法处于不断发展的阶段其在法律论证和推理方面远不如人，需要在生成的初步文本中进行风险提示，由裁判者根据实际情况和价值取舍对裁判结论进行修正。

结语

当案件的审理遇到法律适用、事实定性问题时，有两种解决办法，一是对拟适用的法律进行详细的解释，二是通过类案进行比对适用。若类案推送系统能够做到准确、可靠，后者显然具有高效便捷的绝对优势，且能增强裁判者的司法确信。当前，不仅要完善类案推送系统，还需加强宣传普及，解决法官及司法辅助人员不知道、不会用的问题。同时还需说明，类案推送系统的迭代更新是一个漫长且复杂的过程，法官要摒弃对案件智能推送期望过高或者认为耗时费力等两个极端观念，也要坚持自身在司法裁判中的核心主导地位，避免案件审理的主体性地位被消解，沦为技术的附庸。